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局、中心)，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检验我省卫生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强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流程规范，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应急队伍之间的协同作战水平，充分展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持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强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和我省年度卫生健康工作安排，我委编制了《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方案》(附件1)，经报省人民政

府同意,定于2021年11月19日开展“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演练、报到时间

演练时间:2021年11月19日10:00—12:00。

参演队伍集结时间:2021年11月13日、16日、17日16:00。

队伍融合演练时间:2021年11月18日全天。

观摩嘉宾报到时间:2021年11月18日17:00。

二、演练、报到地点

参演队伍集结地点:贵阳市白云区猫洞坡贵州铝厂有限公司赤泥堆场。

观摩人员报到地点:各市州(贵阳市除外)观摩人员自行前往贵州饭店报到;委机关各处(局、中心),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观摩人员请于11月19日上午8:00在省政府大院集中乘车统一前往演练场地。

三、观摩人员

(一)省政府领导。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领导。

(三)各市、自治州政府分管同志,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四)省军区、武警贵州总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29家单位分管同志和1名处室负责同志。

(五)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委机关各处(局、中心)、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

(六)各市(州)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卫生应急办(处、科)和承建国家、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医疗卫生机构及特邀单位负责同志。

四、参演队伍

参演队伍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贵阳)、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遵义)、贵州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贵州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贵州省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救治中心、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毕节)、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黔西南)、贵州省院前医疗急救队、贵州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队(黔西南)、贵州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伍,特邀参演队伍有武警贵州总队医院、省公安干警队、省消防救援队。

五、有关要求

(一)国家和各市州观摩嘉宾食宿由会议统一保障,所需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销。

(二)委领导,委机关各处(局、中心)、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于11月19日8:00在省政府大院统一乘车集中前往演练场地进行观摩。

(三)请各市州组织1辆负压救护车及1医1护(统一着卫生

应急服装)组成贵州省院前医疗急救队参演;请遵义市、安顺市、黔南州、黔东南州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的移动 P2+检测车各 1 辆并分别配备 3 名实验室检测人员,以及贵阳市抽调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2 名(统一着卫生应急服装)组成贵州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伍参演。

(四)请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贵阳)、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遵义)、贵州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贵州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贵州省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救治中心、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毕节)、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黔西南)、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贵阳)于 11 月 13 日 16:00 前机动到达演练地点;请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贵州)、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贵州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队(黔西南)、武警贵州总队医院、省公安干警队、省消防救援队于 11 月 16 日 14:00 前机动到达演练地点;请贵州省院前医疗急救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遵义、安顺、黔南、黔东南)于 11 月 17 日 14:00 前机动到达演练地点。

(五)各支队伍早晚餐统一安排在观山湖区富俪国际酒店,午餐自行保障(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负责保障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贵州〕、贵州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队〔黔西南〕、贵州省院前医疗急救队、省消防救援队;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负责保障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武警贵州总队

医院、省公安干警队、贵州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伍),其他队伍按照人员数量实际情况提出午餐原材料需求,由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和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按需购买后分配各队伍自行烹饪保障,所需经费统一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保障。

(六)各队伍参演人员统一着秋冬季卫生应急服装,提前做好物资准备、车辆检修、思想动员、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参演人员须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于11月15日前将相关信息报省卫生健康委。

(七)请各单位、各队伍于2021年11月17日前将《参会(演)人员名单回执表》(附件2)、《个人防护情况申报表》(附件3)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电子邮箱:swjwyjc@163.com)。

(八)请各参演队伍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自评总结报告反馈省卫生健康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贵州省卫生健康委:毛锐 18932036053

(二)贵阳市卫生健康局:陈刚 13708539451

(三)白云区卫生健康局:杨丽 13378519568

(四)演练现场管理:王东玮 15599180110

(五)贵州饭店报到及乘车:陈莉 韦朝惠 13308584666、
13885428203

(六)省政府大院乘车:詹亮 15117748483

(七)富俚国际酒店管理:王东玮 张立师 15599180110
15108508040

附件:1.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
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方案

2.参会(演)人员名单回执表

3.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附件 1

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 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检验我省卫生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强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流程规范,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应急队伍之间的协同作战水平,充分展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持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关于加强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按照 2021 年度卫生应急工作计划,定于 11 月中旬开展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特制定本方案。

一、拉动演练时间

(一)筹备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9 日。

(二)演练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拉动演练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猫洞坡贵州铝厂有限公司赤泥堆场。

三、拉动演练目的

按照“成建制、系统化、模块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原则，以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准备、科普宣教为目的，组织开展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通过拉动演练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应急队伍人机结合训练，有效提升队伍人员应急应战的战备意识、快速响应、协同处置、高效救治、自我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我省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满足各型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的需要。

四、组织领导

成立拉动演练指挥部，由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杨慧同志、主任孙发同志担任总指挥长，由委副主任张巍同志担任指挥长，由委二级巡视员陈中国同志兼任副指挥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导调组、评价组、宣传组、会务组、医疗组、保障组、管理组、资料组。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主办单位：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办单位：贵阳市卫生健康局、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贵州铝厂有限公司、贵州义龙通用航空公司。

（二）组织领导

总指挥长：杨 慧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孙 发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指 挥 长:	张 巍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指挥长:	陈中国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成 员:	韩加友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处长
	吴英俊	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处处长
	杨 惠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胡 洲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王 蕾	省卫生健康委基卫处处长
	段小雄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处长
	吴仕亮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黄秋辰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路 敏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胡顺金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海洋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长
	罗新华	贵州省人民医院副院长
	魏在荣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
	黄 艳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徐寒松	省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刘 辉	省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唐东昕	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
	肖政华	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
	吕贵荣	毕节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李文茂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杨 兵 贵阳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组织指挥2021年度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的全面工作。

1. 综合组

组长:吴英俊

成员:陈 刚 孟 静 帅 兵 杨秀林 邓 进

胡兴东 刘昭兵 吕登高 李 睿 毕 莲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此次拉动演练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2. 评价组

组长:陈中国

成员:罗新华 邓 进 向 阳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此次拉动演练的总体评价。

3. 导调组

组长:吴英俊

成员:陈 鑫 李 兴 陈 静 李 杨 夏 飞

胡兴东 李 睿 张熊峰 陈 杨 帅 兵

徐 勇 朱加应 刘 宁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拉动演练的脚本编制、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实战演练等筹备工作。

4. 宣传组

组长:段小雄

成员:张 晔 鲁建华 何庭奕等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拉动演练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5.会务组

组长:陈 鑫

成员:陈 莉 熊太勇 王东玮 毛 锐(含40名志愿者)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拉动演练期间会务安排及嘉宾接待等。

6.医疗组

组长:龙光文

成员:陈 勇 陈家宙 李小旦 蔡星和 黄广涛

李莎莎 唐松江 王光林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拉动演练期间参演人员的医疗保障、健康巡诊、疫情防控等工作。

7.保障组

组长:吴仕亮

成员:詹 亮 陈 莉 毛 锐及各队伍后勤保障组长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演练期间后勤保障物资等的协调工作。

8.管理组

组长:王东玮

成员:夏 飞 李 杨 刘昭兵等各支队伍领队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演练期间各队伍的管理、融合、集结、卫生等工作。

9. 资料组

组长:陈 鑫

成员:毛 锐 熊太勇 各队伍宣传组人员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演练期间各参演队伍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演练专题报告。

五、参加演练人员

(一)参演队伍及人数

1.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 40 人;
2. 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 40 人;
3. 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贵阳)15 人;
4. 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遵义)35 人;
5. 贵州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 30 人;
6.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贵州)15 人(3 天);
7. 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15 人(3 天);
8. 贵州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 20 人;
9. 贵州省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救治中心 20 人;
10. 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毕节)40 人;
11. 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黔西南)40 人;
12. 贵州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黔西南)20 人(3 天);
13. 贵州省院前医疗急救队 24 人(2 天)。
14. 贵州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伍 64 人。

(二)特邀队伍

1.武警贵州总队医院 20 人(3 天);

2.省公安干警队 20 人;

3.省消防救援队 20 人;

(三)观摩嘉宾及人数

拟邀请观摩人员: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领导莅临现场观摩指导并对演练进行总体评价(2 人);

2.省领导、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同志出席并讲话(4 人);

3.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同志和相关处(局)负责人观摩指导(约 30 人)。

4.贵阳市政府领导致辞并现场观摩(约 2 人)。

5.省军区、武警贵州总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解放军第 925 医院等单位领导及应急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各 1 人(约 60 人)现场观摩。

6.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卫生应急办(科)主要负责人各 1 人(共 27 人)现场观摩。

7.请委直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及特邀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应急办(科)负责同志各 1 人(共 24 人)现场观摩。

六、拉动演练方式

拉动演练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模拟实战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拉动演练分六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编制工作方案;第二阶段:2021年11月11日至13日制定拉动演练脚本,开展桌面推演;第三阶段:2021年11月13日长途机动演练;第四阶段:2021年11月14日至18日组织开展队伍间融合训练及预演;2021年11月19日正式演练;第五阶段:2021年11月19日下午安全撤离;第六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总结报告。

七、拉动演练内容

(一)集结时间:国家队 ≤ 2 小时,省级队伍 ≤ 1 小时(考评)。

(二)响应时间:根据队伍所在地区不同响应时间不同(商议)。

(三)展开时间: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 ≤ 6 小时,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 ≤ 4 小时,省级队伍 ≤ 3 小时,两个基地 ≤ 6 小时(考评)。

(四)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指挥、调度(视频展示)。

(五)功能演练(实况直播):演练分为公共卫生事件(危化品泄漏爆炸)、自然灾害(泥石流山地滑坡)、事故灾难(特大型车祸)、疫情防控(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四大类。由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贵州)、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贵州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贵阳)、贵州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贵州省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救治中心、贵州省紧急救援基地(毕节)、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遵义)、贵州

省紧急救援基地(黔西南)、贵州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队(黔西南)、贵州省院前医疗急救队、贵州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队伍等 14 支卫生应急队伍间交叉融合开展紧急医学救援演练,特邀省公安干警队、省消防救援队、武警贵州总队医院、解放军 925 医院协同联动处置。

(六)响应终止(视频录播)。

(七)信息发布(视频录播)。

(八)总结评价(现场点评)。

(九)参观队伍装备设备。

(十)自我保障能力评价(综合评判)。

八、拉动演练保障

(一)场地保障。此次演练得到贵州铝厂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经协商积极提供贵州铝厂有限公司赤泥堆场用作拉动演练活动场地,确保此次拉动演练活动顺利开展。

(二)食宿保障

1. 参演队伍食宿。参演队伍食宿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队伍人员住宿统一安排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富俪国际酒店(贵阳市观山湖区城信北路 81 号)。餐食按照不高于 150 元/人/天的标准保障,中餐由各队伍的后勤保障模块自行采购、自行加工、自我保障,早晚餐统一安排在富俪国际酒店。

2. 观摩嘉宾食宿。观摩嘉宾食宿统一安排在贵阳市云岩区贵州饭店。

(三)车辆保障。调用省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第三人民医院的送血车、心理干预车、先导处置车等特种车辆,用于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临近省(市、区)、各市(州)观摩嘉宾接送站。

通过平台公司租用4辆中巴车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临近省(市)、市(州)观摩嘉宾从贵州饭店前往演练场地(约60人);租用6辆中巴车保障省直单位及委机关各处(局、中心)观摩嘉宾从省政府大院统一前往演练场地(约120人)。

(四)志愿者服务。请贵阳市卫生健康局选派40名志愿者协助做好接待、会务、演练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志愿者食宿安排在贵州饭店和富俪国际酒店)。

(五)宣传报道。积极协调国内主流媒体做好此次演练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九、经费预算

2021年度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经费预算约180万元,其中从省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经费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列支预算120万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运维经费预算30万元、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运维经费列支预算30万元。拉动演练经费主要用于参演人员和观摩嘉宾食宿、救援直升机、场地设置、视频转播及舞台搭建、观摩大屏幕、租车、演练资料等。

十、有关事项

(一)参演队员必须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并在演练报到前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

(二)各参演队伍务必认真开展准备设备检修和准备工作,按要求携带队伍全部装备设备于准时到达指定演练地点并及时展开。

(三)各参演队伍人员食宿费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国家突发中毒事件移动处置中心(贵州)负责保障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毕节)、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贵阳)、贵州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3支省级队伍特种车辆所需的加油、过路、检修等费用;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贵州)负责保障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黔西南)、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遵义)2支省级队伍特种车辆所需的加油、过路、检修等费用;其他队伍的加油、过路、检修等费用由各派出单位自行保障。

(四)请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和白云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演练有关保障工作。

(五)严格落实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参演队伍及观摩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发生聚集性疫情暴发风险。

(六)各参演队伍认真开展拉动演练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如实填报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于11月15日前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报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处备案。

附: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

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资金测算表

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成果展示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
应急演练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人/天

序号	名 称	经费来源	预算 经费	支出明细	单价	人数	天数	金额	备 注
1	贵州省山地 紧急医学救 援体系建设 成果展示暨 新冠肺炎聚 集性疫情处 置应急演练	卫生应急项目经费	120	食宿费	0.045	62	2	5.58	观摩人员
						180	2	16.20	队员及工作人员
				视频转播及 场地搭建等	30.00	/	/	30.00	主席台设置、标语标牌 及展板等
				直升机费用	15.00	/	/	15.00	/
				场地设置	5.00	/	/	5.00	平整场地、水电等(含 志愿者)
				租车	4.00	/	/	4.00	/
				文件袋及资料	0.005	180	/	0.90	活动手册标牌等
2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 队(贵州)	30	标语标牌	7.00	/	/	7.00	标语展板队旗等
				其他	1.50			1.50	
				食宿费	0.045	170	6	20	参演人员
3		国家突发中毒事件 处置中心(贵州)	30	其他	10	/	/	10	油费、过路费等
				食宿费	0.045	170	6	20	参演人员
				其他	10	/	/	10	油费、过路费等
		合计	180	/	/	/	145.18	/	

附件 2

参会人员名单回执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是否需要从省政府大院集中乘车前往演练场地
1						
2						

承办人：

承办部门：

联系电话：

附件3

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会前14天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是否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			是 ☐	否 ☐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是 ☐	否 ☐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是 ☐	否 ☐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	否 ☐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	否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是 ☐	否 ☐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是 ☐	否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是 ☐	否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境外旅居史。			是 ☐	否 ☐	
本人2021年 月 日以来健康状况： 发热 ☐ 乏力 ☐ 咽痛 ☐ 咳嗽 ☐ 腹泻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